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

二、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一、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发行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